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之一)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旅物業投資」)(作為另一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就總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星展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取消或暫停該融資或其任何部分。該融資須於星展銀行要求時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向星展銀行承諾，其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並促使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一直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的股本；及
- (2) 確保中旅(集團)繼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管理及擁有100%所有權。

倘本公司違反作出的任何承諾，星展銀行可向本公司及／或中旅物業投資發出通知終止該融資及／或宣佈本公司及中旅物業投資因該融資或與該融資相關而結欠的所有金額即時到期及償還予星展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